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食品标准 与技术法规

张建新 主编

HIPIN BIAOZHUN

YU JISHUFAGUI



 中国农业出版社

ISBN (10) 7-109-11111-1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

张建新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张建新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8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09-11908-6

I. 食… II. 张… III. ①食品标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食品卫生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TS207.2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369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郭元建 蒋雨菲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20mm×1080mm 1/16 印张: 22.5

字数: 539 千字

定价: 33.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 张建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副主编 黄 和 (广东海洋大学)

唐晓珍 (山东农业大学)

参 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慧芳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朱仁俊 (云南农业大学)

乔聚林 (山东农业大学)

江 洁 (中国海洋大学)

孙海燕 (陕西理工学院)

欧阳韶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赵冬燕 (山东农业大学)

曹冬梅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前 言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质量与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是组织食品生产与加工的先决条件和主要依据，食品标准决定食品安全性，要提高食品质量与安全的水平就必须首先提高食品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安全性水平。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进，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在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中的战略地位日益突出，以食品标准为准绳和以食品法律法规为支撑是提升现代食品工业的一项战略举措。

《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是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之一。经专家组审定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主编单位。主编单位根据有关院校的申请，选择并组织了广东海洋大学、山东农业大学、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云南农业大学、中国海洋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和陕西理工学院承担了本教材的编写任务。为了确保教材编写的质量和专业性、权威性，在广东海洋大学召开了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编写工作会议，交流了课程建设与教学经验，讨论了教材编写大纲和具体编写要求，确定了教材编写任务和分工。《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共8章，第一章由张建新编写。第二章由张建新和孙海燕编写。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由唐晓珍编写；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和第六节由朱仁俊编写。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由王慧芳编写；第三节由曹冬梅编写；第四节由王慧芳编写。第五章第一节由张建新编写；第二节和第三节由黄和编写。第六章第一节由王慧芳编写；第二节由唐晓珍和赵冬燕编写；第三节由曹冬梅编写；第四节和第五节由唐晓珍和乔聚林编写；第六节和第七节由黄和编写；第八节由王慧芳编写。第七章由江洁编写。第八章由曹冬梅和欧阳韶辉编写。全书由张建新统稿并审校。

本教材适用于食品质量与安全和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生，并可作为食品科学研究生、食品质量与安全管理部门以及食品企业技术人员的参考书。

《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涉及食品生产与加工的整个过程，内容广泛，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吸收了不同方面的专家和教授的观点，参考了有关专家和教授的论著，在

此表示感谢。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出版社、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广东海洋大学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由于本教材涉及标准化学、法学、管理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有关学科，且内容体系庞大，教材中难免有不妥的地方，热忱期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教，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编者

2007年5月

郑 重 声 明

中国农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65005894, 64194974, 64194971

传 真：(010) 65005926

E - mail: wlxyaya@sohu.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中国农业出版社教材出版中心

邮 编：100026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 64194972, 64195117, 64195127

数码防伪说明：

本图书采用出版物数码防伪系统，用户购书后刮开封底防伪密码涂层，将 16 位防伪密码发送短信至 95881280，免费查询所购图书真伪，同时您将有机会参加鼓励使用正版图书的抽奖活动，赢取各类奖项，详情请查询中国扫黄打非网 (<http://www.shdf.gov.cn>)。

短信反盗版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9588128

短信防伪客服电话：(010) 58582300/58582301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标准与法规的关系及其作用	1
一、标准与法规的相关概念	1
二、标准与法规的关系区别及其作用	2
第二节·国内外标准法规概况	6
一、我国食品标准法规概况	6
二、国际食品标准法规概况	7
第三节·食品标准与法规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13
一、市场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13
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控制体系	14
第二章 标准化法与标准制定	17
第一节·概述	17
一、基本概念	17
二、国外和国际标准化管理及机构概况	18
三、中国标准化基本情况	19
四、标准化法的主要内容	21
第二节·标准化方法原理与标准分类	22
一、标准化方法原理	22
二、标准化活动的基本原则	24
三、标准的分类	25
第三节·食品标准的制定	28
一、标准的制定原则、程序和方法步骤	29
二、GB/T 1.1—2000 版的概述	33
三、标准的结构	36
四、标准编写的具体要求	41
第三章 食品卫生法与食品卫生管理	56
第一节·食品卫生法内容与法规体系	56
一、基本概念	56

二、立法原则	56
三、食品卫生法与中国食品卫生法律体系	57
第二节 食品卫生标准与监督管理	62
一、食品卫生标准管理	62
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64
三、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	67
四、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培训制度	71
第三节 进出口食品卫生管理	72
一、进出口食品卫生管理概述	72
二、进口食品卫生管理	73
三、出口食品卫生管理	76
第四节 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卫生管理	80
一、保健食品的概念及其注册功能	81
二、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与审批	83
三、保健食品变更申请与审批	86
四、技术转让产品注册申请与审批	90
五、原料与辅料的管理	94
六、保健食品标签与说明书管理	95
七、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	95
第五节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	95
一、新资源食品的概念与管理	95
二、新资源食品的生产与审批	96
三、新资源食品的管理	97
四、新资源食品的卫生监督	97
第六节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	98
一、食品添加剂的概念与管理	98
二、食品添加剂申报	98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和标志、说明书的管理	99
四、食品添加剂的卫生监督	100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与质量安全认证	10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01
一、产品质量法立法宗旨与实施意义	101
二、产品质量法概述	101
三、产品质量法的重要条款解释	104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案例	109
第二节 GB/T 19000 系列标准介绍	111

一、GB/T 19000 系列标准现状与发展	111
二、GB/T 19000 系列标准结构与体系	111
三、实施和效果	119
第三节 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21
一、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介绍	121
二、ISO 22000:2005 标准的理解	123
第四节 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及实施	128
一、市场准入制度的建立与标志	128
二、基本要求、审查通则和审查细则及资料准备	135
第五章 计量法与计量认证	138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138
一、计量概念与特点及立法原则	138
二、计量法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140
第二节 计量认证	142
一、计量认证概述	142
二、计量认证的法律依据和评审准则	145
三、计量认证程序与准备	151
第三节 农业部质检中心基本条件与审查认可细则	155
一、总体要求	155
二、机构与人员	156
三、质量体系	156
四、仪器设备	158
五、检测工作	159
六、记录与报告	160
七、设施与环境	160
第六章 中国食品标准	162
第一节 粮油质量标准	162
一、粮食质量标准	162
二、食用植物油标准	168
第二节 果蔬及其制品质量标准	171
一、新鲜果蔬质量标准	171
二、果蔬制品质量标准	173
第三节 畜禽产品质量标准	180
一、乳及乳制品质量标准	181
二、肉及肉制品质量标准	185

三、蛋及蛋制品卫生标准	191
第四节 饮料产品质量标准	196
一、碳酸饮料类	196
二、果蔬汁饮料	197
三、植物蛋白饮料(品)类	200
四、瓶装饮用水类	201
五、茶饮料(品)类	205
六、固体饮料(品)类	206
七、特殊用途饮料(品)类	207
第五节 酒类产品质量标准	208
一、白酒	209
二、啤酒	211
三、葡萄酒和果酒	214
四、黄酒	218
五、露酒、药酒及其他酒类	219
第六节 水产品质量标准	221
一、我国水产品质量标准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221
二、水产品质量标准通用要求	224
三、水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指标设置的依据	225
第七节 安全农产品质量标准	229
一、无公害食品标准	229
二、绿色食品标准	231
三、有机食品标准	235
第八节 食品标签标准	235
一、概述	235
二、食品标签标准	236
第七章 食品企业标准体系	242
第一节 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242
一、企业标准体系概述	242
二、企业标准体系要求	245
第二节 企业标准体系	250
一、技术标准体系	250
二、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260
第三节 企业标准体系的实例	272
一、企业标准体系表实例	272
二、企业生产技术管理标准实例	273

三、企业标准文本实例	276
第八章 国际食品法规与国际标准	288
第一节 国际食品标准与法规	288
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288
二、世界贸易组织	294
三、国际标准化组织	298
第二节 其他国家食品标准与法规	303
一、欧盟食品标准与法规	303
二、美国食品标准与法规	312
三、日本的食物标准与法规	316
附录	320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20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22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29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32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39
主要参考文献	345

第一章 绪 论

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是组织食品生产与加工的先决条件和重要依据。食品标准水平决定食品质量安全性,要确保食品质量与安全就应遵守标准化的规定和要求。在2002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针对我国加入WTO的新形势提出了实施“三大战略”即人才、专利和技术标准战略,首次把技术标准提到了战略高度,我国要通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来适应未来的国际激烈竞争,反映了技术标准在市场经济中的战略地位。

在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中食品标准与技术法规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实施政府对食品质量、安全与卫生的管理与监督,确保食品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依据。

第一节 标准与法规的关系及其作用

一、标准与法规的相关概念

概念是思维的产物,它是以抽象的方式反映出客观事物或客观事物特有性质或者本质的一种思维形式。关于标准与标准化的概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定义,这里依据国家标准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一部分 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给出标准和标准化以及法规与技术法规的定义。

(一) 标准相关概念

1. 标准 (standard)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的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

2.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的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注1: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的过程。

注2: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适用性,防止贸易壁垒,并促进技术合作。

3. 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应满足的技术要求的文件。

注1:适宜时,技术规范宜指明可以判定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程序。

注2:技术规范可以是标准、标准的一部分或与标准无关的文件。

(二) 法规相关概念

1. 法规 (regulation) 由权力机构通过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技术法规 (technical regulation) 规定技术要求的法规, 它或者直接规定技术要求, 或者通过引用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来规定技术要求, 或者将标准、技术规范或规程的内容纳入法规中。

注: 技术法规可附带技术指导, 列出为了符合法规要求可采取的某些途径, 即权宜性条款。

二、标准与法规的关系区别及其作用

法规与标准是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转和公平竞争的一个重要而特殊的工具。法的本质是一个重要的法学理论问题, 不同社会对法的认识有一定的差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在阶级社会中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以前相比, 社会经济结构、分配形式、公民地位等有着很大的不同。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具有以下本质特征: 阶级性与人民性相统一; 意志性与规律性相统一; 人与人之间相互平等的法律形式与现实保障相统一; 国家强制性与自觉遵守性相统一。

因此, 我国的法律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而应该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如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物权法等, 从不同的方面保护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也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一) 标准与法规的关系

人类活动的目的性和社会性决定了每一个社会都需要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整, 确定个人和集体的行为, 为其指明发挥作用的方向, 这是建立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正常运转所必不可缺的。这种社会的调整, 最初就是通过“规范”来实现的, 在法学意义上的规范是指某一种行为的准则、规则。

规范通常可分为两大类: 一是社会规范, 即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规范, 如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纪律、道德、教规、习俗等; 二是技术规范, 即调整人与自然规律的关系的规范, 它是针对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等应遵循的规则, 是自然规则作用于人类的形式。

“规范”一词也是用得很普遍的, 它最早的中文原意为“模范”。在古希腊文中, “nomos”有标准、典型、模范等意思; 在拉丁文中“norma”指工匠用于调整准线和角度的曲尺。

标准是一种特殊规范, 标准从本质上属于技术规范范畴, 规范在技术领域常常以标准、规程出现。标准具有规范的一般属性, 主要表现在: 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是社会和社会群体共同意

识，即社会意识的表现，它不仅要被社会所认同（协商一致），而且须经过公认的权威机构批准；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是具有一般性的行为规则，它不是针对某个人，而是针对某类人在某种状况下的行为规范；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它产生于人们的社会实践，并服从和服务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受社会经济制度的制约，是一定经济要求的体现；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是进行社会调整、建立和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工具。

标准又具有同一般社会规范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都是调整社会秩序的规范，但标准调整的重点是人与自然规律的关系，它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之尽量符合客观的自然规律和技术法则；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是社会和社会群体意志的体现，是被社会所认同的规范，但这种认同是通过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平等协商达到的，标准是协商一致的产物，不存在一方强加于另一方的问题；标准虽是一种规范，它本身并不具有强制力，即使所谓的强制标准，其强制性质也是法律授予的，如果没有法律支持，它是无法强制执行的；标准有特定的产生（制定）程序、编写原则和体例格式，它不仅与立法程序完全不同，而且也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产生过程不同。

法律法规对市场经济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规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政府管理和市场主体的行为，明确什么是合法的或者应该无条件执行的，什么是非法的或者是明令禁止的。在我国市场经济还不够完善，企业行为还不够规范的情况下，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制定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的法规，对不合理的经济行为实行必要的干预，是很重要的一个措施。就食品生产加工而言，建立食品法规，实行多层次的监管，对于保证食品质量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只有依靠法律的手段和权威，才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才能制止各种欺诈行为和干扰市场经济正常秩序的现象，确保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引导市场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标准就本质而言不等于法律法规，但标准与法律法规有着密切的内在的联系，在功能上有许多相似之处。要保持市场经济良好的秩序，必须要有完善的标准体系来支撑法律法规体系的实施，否则，再好的法律法规也难以实施到位。只有法律法规与标准相互配套，各自发挥特有的功能，才能确保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全面促进社会经济的进步和健康发展。

（二）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区别

1. 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分类 技术法规一般可以分成两类：规定性技术法规和功能导向型法规。

规定性技术法规是指确定了要达到特定结果的方法的一类技术法规。由于规定性技术法规为被调控者和调控者提供了确定性，所以很容易将执行者拘泥在单一的解决方案上，而没有机会采取其他既可以达到目标又经济的方案，从而成为抑制创新和采用新技术的障碍，对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以精确的术语规定了要达到的目标，但允许通过对实体本身进行调控来确定其达到结果的方法，这一类技术法规也被称为功能型技术法规。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允许为被调控的实体设计最有效率和效果最佳的达标方法，只要最终结果相同，可以采用多种技术途径。因此，功能导向型技术法规的最大特点是具有方法学上的灵活性。

我国《标准化法》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其中强制性标准具

有与国外的技术法规同等效力的作用，这是我国标准不同于国外标准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

2. 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区别

根据上述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定义以及分类，国际上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区别是：

(1)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法律效力不同。技术法规是强制性的，从本质上说，技术法规是政府运用技术手段对市场进行干预和管理，是政府控制市场的一种严厉措施；而标准是自愿性的。

(2)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主体不同。技术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政府部门制定的规章；而标准则是经协商一致制定由公认机构批准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3)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定目的不同。技术法规的制定主要是出于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健康或安全、保护环境等目的，体现为对公共利益的维护；而制定标准则偏重于指导生产，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内容不同。技术法规作为强制性规定，为保持内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般侧重于规定对产品的基本要求；而标准为规范生产，则多侧重具体的技术细节。另外与标准相比，技术法规除了关于产品特性或相关生产过程和生产方法的规定之外，还包括适用的管理与监督规定。

(5) 技术法规和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力不同。与标准相比，技术法规的强制性和法律约束力使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更大、更直接，成为最重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之一。

(6) 标准具有相对统一的、固定的特性，是“协商一致的产物”，在理论上是可协调的；而技术法规缺乏这种特性，常常因国家之间的文化差异而不同。

总而言之，技术法规和标准从内涵到外延都不相同，属于不同的范畴。

(三) 标准化的战略地位

2002年1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科技部针对我国加入WTO的新形势提出了实施“人才、专利和技术标准”三大战略。如果说一个专利影响的只是一个企业，而一个技术标准影响的则是整个行业。制定技术标准的实质是制定竞争规则，目的是把握市场的控制权，足见技术标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5年10月14日世界标准日的主题是“标准使世界更安全”。2006年10月14日世界标准日的主题是“标准为小企业创造大效益”。这都反映出标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1. 标准化与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是以企业为主的法人。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具有自主确定满足市场与用户需求的产品质量标准的权力。市场经济运行的机制主要依靠标准化，企业采用的标准是判定假冒伪劣商品的依据，技术经济合同和纠纷仲裁的技术基础是标准。市场经济需要进行宏观调控，在政府实行宏观调控中，标准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2. 标准化与市场竞争 “标准化是赢得市场竞争的金钥匙”、“三流企业卖产品，二流企业卖技术，一流企业卖专利，超一流企业卖标准”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格局。食品安全水平的高低取决于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要确保食品安全水平就必须以标准化为起点。

3. 标准化与市场准入 2003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了《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要求进入市场的食品必须有“QS”标志，但食品是否可以进入市场的关键就是标准，因为“产品能否进入市场的重要依据是标准”。同时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以及食品标志等也提出相应的要求。如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要求；包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食品标志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GB 7718—2004 的规定等。

4. 标准化与技术创新 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国实现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技术创新的主体是企业，技术创新的结果就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等新成果要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就必须制定新标准，否则，再好的产品和技术也难以在市场上出现。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一般要求5年修订一次，其修订依据就要吸收最新的技术成果。没有先进的一流标准，企业不可能做大做强。

5. 标准化与企业管理 质量管理的进化一般分为以下4个水平：

①检验级水平：对产品把关的管理，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

②保证级水平：对过程实施控制的管理，如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从土地到餐桌的绿色食品生产管理。

③预防级水平：对所有相关过程实施预防控制管理，如六西格玛管理、零缺陷管理、HACCP 体系、ISO 14000 环境管理标准体系、GB/T 2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等。

④完美级水平：系统性的预防，提高组织的整体绩效、为顾客和相关方创造价值的管理——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化良好行为如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和工作标准体系）。

上述4个水平都与标准化管理息息相关，随着标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而发展。

标准化管理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的核心，无论是跨国大公司还是生产单一产品的小公司，没有实行标准化管理的企业就不是现代企业。在新一轮经济发展中，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高，提升管理水平成为刻不容缓的课题。

6. 标准化与 WTO WTO 对合格评定有专门的要求，WTO 各成员国的贸易绝大多数需要进行合格评定。也就是说，合格评定是产品进入全球经济大循环的重要条件或者叫“通行证”，一个好产品没有进行合格评定就很难在市场上站稳脚跟，也无法与其他通过合格评定的产品竞争。合格评定如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实验室认证、计量认证、GMP 认证、SA 8000 认证、GAP 认证、无公害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等，都与标准直接相关。技术贸易壁垒如检验程序和检验手续、绿色技术壁垒、计量单位、卫生防疫与植物检疫措施、包装与标志标准等，都与标准化有着多方面的联系。

可见，合格评定与标准化是紧密联系的两项活动。在市场竞争中，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企业，谁掌握市场化了的先进科技并优先实现标准化，谁采用和贯彻了国家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或国际标准，谁就会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谁优先按照合格评定规则和程序完成了合格评定，证明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符合，特别是被目标市场所采用和承认，谁就会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